

药价降了“试吃”靶向药?风险太大

近期不少抗癌药药价降了,药费入医保,不少肿瘤患者会“试吃”一些靶向药,总想着试一试,有效就继续吃,大不了没效就停吃呗。

国家卫计委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的抗肿瘤药物专业组组长吴一龙直言,这样乱吃,最大问题是“药不对靶”。

目前,抗肺癌药已经多达11种,当中8种是一定要检测靶点的,包括吉非替尼、厄洛替尼、埃克替尼、马来酸阿法替尼、奥希替尼、克唑替尼、塞瑞替尼和纳武利尤单抗;

只有贝伐珠单抗、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盐酸安罗替尼这三种是不用检测靶点的。

盲目乱吃靶向药,不仅会没疗效,耽误治病,药物乱抑制反而导致巨大破坏作用,“我们在临床见得太多了,乱吃靶向药,导致患者肝功能衰竭、肾功能衰竭等。”吴一龙直言“令人痛心”。

海南省肿瘤医院肿瘤内科主任魏志霞表示:同病不一定同药,靶向治疗并不一定适合所有人。

因为靶向药可以识别癌细胞

和正常细胞,只对癌细胞进行精准打击,对人体的副作用较轻。但患者能否适用靶向治疗还得参考两个因素,一是身体耐受度,二是疗效和副作用。通常在靶向治疗之前都会进行严格的靶标监测,对体能状态、脏器功能状态和耐药性进行评估,并对治疗效果和副作用进行全面评估、预估。很多病人和家属只关注疗效,而忽略了副作用,其实疗效和副作用同等重要,因为肿瘤治疗是一场持久战。

基因检测就像是GPS导航,能

够帮助医生制定最佳治疗路径。也能让患者经济、快速地获得临床效果。

很多肿瘤患者,尤其是到了晚期,就有“这种不行我就再换一种”的用药心态,其实他们忽略了重要一点,如果该药物没有治疗效果,不仅耽误了有效治疗时间,而且还要承担药物的副反应,这个副作用致使你的身体状态下降,将严重影响后续治疗。魏志霞主任提醒:选择靶向治疗之前建议要做突变基因监测,选择有效的治疗人群。

据《健康时报》报道

三举措推进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行动

本报讯为切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宁城县公安局黑里河派出所高度重视、积极周密部署,采取三项措施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效。

一是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黑里河派出所全体民、辅警要充分认识本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要把思想统一到上级的工作部署上来,自觉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做好部署、细化措施,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深入摸排,迅速核查。充分发挥当地党委政府、村支两委、基层党组织、广大人民群众的优势,通核实举报、调查了解,深挖案件线索、排查行业场所等利用一切可利用的社会资源全力摸排辖区涉黑涉恶势力线索,以打击“村痞”、“村霸”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为主,深入摸排涉黑涉恶痞霸违法犯罪线索,并着重加强对情报信息的研判工作,确保摸深摸透,不留死角,才能实施有效的打击;三是强化宣传,大力打击。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党委、政府、公安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心,在辖区范围内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大对辖区容易滋生涉黑涉恶的区域和行业场所进行摸排和清查,防止涉黑涉恶分子聚集,研究、组织、策划做大成势,着力挤压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空间。(王志跃)

◆ 简讯

4月16日凌晨,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监管事件发生后,自治区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衡晓帆高度重视,4月30日特召开全区公安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各地深刻汲取事件教训,总结经验。事件发生后,自治区公安厅党委书记、衡晓帆厅长立即作出批示:“迅速调查死亡原因,做好善后工作。全自治区范围内开展监所安全大检查,坚决杜绝事故发生。”按照衡晓帆厅长批示精神,为确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典期间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各级公安机关要把保证安全作为当前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段晓鑫)

于海副市长深入翁牛特旗看守所调研指导工作

本报讯5月8日下午,赤峰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长于海深入翁牛特旗看守所调研指导工作。

于海副市长一行深入监区,实地查看了AB门、收押室、监室等场所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看守所整体工作情况汇报。于海副市长对看守所整体工作充分肯定,就做好下步监管工作,他指出,一是要切实强化监所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严格制度落实等监所安全管理措施,确保监所安全稳定。二是要全力服务公安工作大局。重点聚焦大庆安保工作,发挥好监所

特殊优势,找准切入点、着力点,进一步提升协助破案、教育转化、化解矛盾能力,把打击黑恶犯罪、维护稳定、防控风险的作用发挥出来。三是要全力推进智慧监管建设。要对标公安监管场所等级评定,以信息化、人性化、规范化建设为依托,主动顺应新形势新任务,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快建成标准规范科学统一、数据信息全面准确、业务应用灵活普及的智慧监管体系,为提高监所安全管理水平和教育转化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王雪敏)

赤峰市相关领导参加全区公安监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作指示

本报讯近日,公安厅召开全区公安监管工作会议,赤峰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于海以及李英副局长、各旗县区公安局局长,市局政治部、督察支队、纪检组相关负责人及监管支队全体民警。公安厅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李英副局长对当前全市公安监管工作情况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作了简要的汇报。随后,于海副市长对全市公安监管工作做了指示。

他强调,全区公安监管安全工作会议所传达的精神和指示是新一届公安厅党委对全区公安监管工作乃至整个公安工作提出的新

要求、新标准和新思路。全市各旗县区公安局领导班子要提高认识,全面领会会议精神。对会上提到的呼伦贝尔和满洲里监管场所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分析和对照检查,举一反三,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在本市发生。

针对全市公安监管工作,他指示:一、各旗县区要开展自查工作。二、全市监管场所要开展全面清查工作。三、各监所要建立相关管理机制。四、保证全市公安监管工作先进水平。五、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段晓鑫)

巴林左旗看守所

开展“扫黑除恶”法律知识讲座

本报讯为持续推进看守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看守所的职能作用和阵地优势。近日,巴林左旗看守所邀请律师协会李国民律师为在押人员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法律知识讲座。

李国民律师为在押人员深入浅出的讲解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黄海峰所长将《巴林左旗看守所深挖犯罪和抓逃奖励办法》进行了解读,提高在押人员主动检举、揭发的积极性。

看守所羁押监管着大量违法

犯罪人员,是重要的违法犯罪“情报信息库”,是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的“重要战场”。2018年7月,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巴林左旗看守所在醒目位置悬挂了“扫黑除恶”标语,在接待大厅LED屏滚动播放“扫黑除恶”标语,在监室张贴悬挂了“坚持干群结合,依靠人民群众,打一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人民战争,积极举报涉黑涉恶势力等违法犯罪线索”内容的标语,同时,自2018年以来看守所共为在押人员开展法律知识讲座10余场。

(褚达拉)



趁人不备盗财物 触犯法律被处罚

本报讯近日,宁城县公安局接到居民刘某某报案,称其在天义城区某网吧上网时,放在衣服兜内的2300元现金被盗。

接到报警后,宁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立即对此案立案侦查。办案民警通过侦查发现,一名男子在凌晨3时左右进入网吧,趁刘某某睡着之际将其放在衣兜内的2300元现金偷走。并确定犯罪嫌疑人落脚点为某宾馆,经进一步侦查,锁定犯罪嫌疑人为天义镇人梁某某。办案民警多次传唤犯罪嫌疑人梁某某,因其经常外出,无法到案。办案民警随即对其家属做思想工作,并认真解释法律政策。5月6日,犯罪嫌疑人梁某某在其家属的陪同下到刑侦大队投案自首,并将其盗窃刘某某的2300元钱归还给刘某某。目前,犯罪嫌疑人梁某某已被取保候审,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张鸣岐)

元宝山区供电公司 举办专题培训班

本报讯为进一步深化“四级对标”体系落地,完善“建、创、达、树、兑”全过程管控,加强国网元宝山区供电公司党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水平,4月28日,国网元宝山区供电公司举办了“四级对标”专题培训班。

该公司党委邀请国网赤峰供电公司党建部副主任刘海军同志,围绕先进单位标杆经验、结合国网元宝山区供电公司党建工作现状,以开展“四级对标”工作为主线,通过对“四级对标”的深入讲解及先进标杆单位的典型事迹分析,穿插讲解了如何开展好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如何开展好组织生活会及“三会一课”制度等知识。

本次培训行之有效的拓宽广大党员干部的视野,在党员干部中营造良好学风,希望通过加强培训,使该公司党员更加准确把握新常态要求,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

(崔月佳)

